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CP/2001/2/Add.2
11 June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六届会议

2001年7月18日至27日，波恩

议程项目4和7

审查各项承诺及《公约》其他条款的执行情况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第一届会议的筹备工作(第8/CP.4号决定)

主席提出的合并谈判案文

增 编

关于《京都议定书》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
机制的决定

目 录

	<u>页 次</u>
决定草案-/CP.6: 关于《京都议定书》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机制的原则、性质和范围.....	3
决定草案-/CMP.1: 关于《京都议定书》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机制的原则、性质和范围.....	4
决定草案-/CP.6: 关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南.....	5
决定草案-/CMP.1: 关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南	5
附 件: 关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南	7
决定草案-/CP.6: 《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所规定的清洁发展机制的方式和程序.....	13
决定草案-/CMP.1: 《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所规定的清洁发展机制的方式和程序.....	16
附 件: 清洁发展机制的方式和程序	17
决定草案-/CP.6: 排放量贸易的方式、规则和指南.....	39
决定草案-/CMP.1: 排放量贸易的方式、规则和指南.....	39
附 件: 排放量贸易的方式、规则和指南.....	40

决定草案-/CP.6(机制)

关于《京都议定书》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 机制的原则、性质和范围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1/CP.3 号决定, 尤其是第 5 段(b)、(c)和(e)小段,

进一步回顾第 7/CP.4、第 8/CP.4、第 9/CP.4 和第 14/CP.5 号决定相关部分,

遵循《公约》第二条和第三条,

强调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主要通过 1990 年以来的国内行动来履行其在《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承诺,

强调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根据国情执行和/或进一步制订政策和措施, 以便减少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之间人均排放量的不均等,

进一步强调环境完整要通过有关机制的健全的方式、规则和指南、有关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严格的原则和规则以及强有力的履约制度来实现,

认识到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厉行克制, 不利用核设施来产生排减单位和核证的排放量,

进一步认识到《京都议定书》并没有在排放量方面对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规定或赋予可能影响有关以后承诺期的承诺的审议或决定的任何权利、所有权或应有资格,

意识到第-/CP.6 号决定(第六条)、第-/CP.6 号决定(第十二条)、第-/CP.6 号决定(第十七条)、第-/CP.6 号决定(履约)和第-/CP.6 号决定(分配数量的核算方式),

1. 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第一届会议上通过下述决定:

第-/CMP.1 号决定(机制)

关于《京都议定书》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 机制的原则、性质和范围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1/CP.3 号决定，尤其是第 5 段(b)、(c)和(e)小段，
进一步回顾第 7/CP.4 号决定、第 8/CP.4 号决定、第 9/CP.4 号决定和第 14/CP.5 号决定、第-/CP.6 号决定(第六条)，第-/CP.6 号决定(第十二条)、第-/CP.6 号决定(第十七条)、第-/CP.6 号决定(履约)和第-/CP.6 号决定(分配数量的核算方式)的相关部分，

遵循《公约》第二条和第三条，

强调环境完整要通过有关机制的健全的方式、规则和指南、有关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严格的原则和规则以及强有力的履约制度来实现，

认识到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厉行克制，不利用核设施来产生排减单位和核证的排减量，

进一步认识到《京都议定书》并没有在排放量方面对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规定或赋予可能影响有关以后承诺期的承诺的审议或决定的任何权利、所有权或应有资格，

意识到第-/CP.6 号决定(第六条)、第-/CP.6 号决定(第十二条)、第-/CP.6 号决定(第十七条)、第-/CP.6 号决定(履约)和第-/CP.6 号决定(分配数量的核算方式)，

1. 决定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主要通过 1990 年以来的国内行动来履行其在《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承诺，
2. 决定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根据国情执行和/或进一步制订政策和措施，以便减少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之间人均排放量的不均等，
3. 请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七条保质保量地提供有关上文执行部分第 1 和第 2 段所指信息，以便按第八条加以审评；
4. 进一步请遵守问题委员会促进事务组处理有关上文第 1 和第 2 执行段的执行问题；

5. 决定关于机制使用问题的规定对于在第四条之下行事的缔约方应单独适用；

6. 决定用来履行第三条第 1 款之下承诺的《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之下的排放量减少单位、核证的减少排放量和分配数量单位和在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分配数量上增减，而不改变其附件 B 所列排放限量和排减承诺。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 and 分配数量单位可以结转，以便在下一个承诺期履行承诺。

决定草案-/CP.6(第六条)

关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南

缔约方会议，

意识到第-/CP.6 号决定(机制)、第-/CP.6 号决定(第十二条)、第-/CP.6 号决定(第十七条)、第-/CP.6 号决定(履约)和第-/CP.6 号决定(分配数量的核算方式)，

1. 促请附件二所列缔约方便利附件一所列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参加第六条项目活动；

2. 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第一届会议上通过下述决定：

第-/CMP.1 号决定(第六条)

关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南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意识到第-/CMP.1 号决定(机制)、第-/CMP.1 号决定(第十二条)、第-/CMP.1 号决定(第十七条)、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的核算方式)和第-/CP.6 号决定(履约)，

1. 决定确认并充分实行根据第-/CP.6 号决定(第六条)及缔约方会议的任何其它有关决定采取的任何行动；

2. 决定通过附件所载关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南；

3. 请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编写附件的附录，酌情充分考虑到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工作，供缔约方会议审议；

4. 决定第六条之下旨在增加人为汇清除量的项目应符合《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3和第4款的定义、核算规则、方法和指南；

5. 决定如果符合附件所列关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南的要求，2000年开始的项目有资格作为第六条项目，可算作2008年起的排减单位；

6. 敦促附件二所列缔约方便利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参与第六条项目；

7. 由附件所载程序引起的任何行政费用应由项目参与方按照将由《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确定的具体规定负担；

8. 进一步决定将来对指南的任何修订应按照《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适用议事规则决定。第一次审查最迟应在第一个承诺期结束之后一年内进行，审查应以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为基础，并根据需要采纳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的技术意见。此后，进一步的审查应定期进行。修订不应影响正在进行的第六条项目。

附 件

关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南

A. 定 义

1. 本附件适用第一条¹所载定义和第十四条的规定。而且：
 - (a) “排放减少单位”或“排减单位”是指按照第-/CMP.1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方式)关于登记册的有关规定发放的单位，等于一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该当量使用第2/CP.3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
 - (b) “核证的排放减少量”或“核证的排减量”是指按照第十二条及该条之下的要求发放的单位，等于一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该当量使用第2/CP.3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
 - (c) “分配数量单位”是指按照第-/CMP.1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方式)有关登记册的规定发放的单位，等于一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该当量使用第2/CP.3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
 - (d) “利害关系方”是指已经或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公众，包括个人、群体或社区。

B.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作用

2.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对第六条的实施工作提供指导意见并对第六条监督委员会行使权利。

¹ “条”是指《京都议定书》的某条，除非另有说明。

C. 第六条监督委员会

3. 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应由《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设立，以监督 E 节所指的排减单位的核证，并负责：

- (a) 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每届会议报告其活动；
- (b) 按照附录 A 所列的标准和程序认证独立实体的资格；
- (c) 为认证附录 A 所列独立实体制订标准和程序，供《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审议，并充分考虑到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有关工作；
- (d) 为附件 B 所列基准、监测和入计期编写报告指南和标准，供《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审议，并充分考虑到清洁发展机制执行委员会的有关工作；
- (e) 第 28 款所列审查程序；
- (f) 编写议事规则，供《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审议，并充分考虑到清洁发展机制执行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4. 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将由《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 10 位成员组成，其方式如下：

- (a) 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各一位成员加上代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一位成员；
- (b)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²的两位其他成员；
- (c) 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的两位其他成员；

5. 第 6 条监督委员会成员应由第 4 款所指各有关集团提名，并由《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选举。《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为第六条监督委员会选举五位任期两年的成员和五位任期四年的成员。此后，《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每两年选举五位新成员，任期 4 年。

6. 第六条监督委员会成员最多可连任两任。

² 在本附件的范围内，“缔约方”指《京都议定书》缔约方，除非另有说明。

7. 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应每年从其成员中选出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其中一名来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另一名来自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主席和副主席应每年在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的成员之间轮流产生。

8.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在上文第 4、第 5 和第 6 款所列标准的基础上就第六条监督委员会的每名成员选举一名候补成员。

9. 第六条监督委员会每年至少应举行两次会议，除非另有决定，会议应尽可能与各附属机构会议同时举行。

10. 第六条监督委员会成员应：

- (a) 以个人身份任职，应在有关气候变化问题方面或在有关技术和政策领域具有公认的能力；
- (b) 在第六条监督委员会面前的任何第六条项目的任何方面没有金钱或金融利益；
- (c) 不透露因第六条监督委员会的职责而获得的任何机密信息。成员不透露机密信息的职责构成该成员的义务，并在该成员在第六条监督委员会的职能到期或终止后仍然为一种义务。

11. 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可以因某一成员违反利益冲突回避规定或违反保密规定等原因暂停该成员的资格，并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建议终止其成员资格。

12. 第六条监督委员会通过决定至少需要成员四分之三的法定人数。

13. 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应通过协商一致意见作出决定。如果已尽力争取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但仍没有达成协议，作为最后的办法，决定应当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14. 秘书处应为第六条监督委员会服务。

D. 参与要求

15. 参与第六条项目的缔约方应通知秘书处：

- (a) 该缔约方为按照第六条第 1 款(a)项批准项目的目的而指定的联络中心；

- (b) 该缔约方有关核准第六条项目的国家指南和程序，包括考虑利害关系方的评论，以及监测和核查。

16. 如果符合下列要求，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按照有关规定发放、转让和获得排减单位：

- (a) 是《京都议定书》的缔约方；
- (b) 是“关于补充《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京都议定书》的遵守问题程序和机制协议”的当事方；
- (c) 提交了报告，以便利根据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确定其分配数量，并按照第七条第 4 款规定的分配数量核算方式表明其有能力对其排放量和分配数量负责；
- (d) 在提交了(c)项所指的报告后，业已根据第五条第 2 款提交了关于每一年份的年度清单，并附有根据第七条第 1 款和按该条款确定的指南中提出的各项要求提交的补充信息。

17. 作出附件 B 所述承诺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被认为：

- (a) 在提交了第 16 款(c)项所指的报告 16 个月之后，符合资格要求，除非遵守问题委员会根据第-/CP.6 号决定(履约)发现该缔约方并不符合这些要求，如果遵守问题委员会决定不就有关这些要求的执行情况提出任何问题并将这一信息转交了秘书处，则在一个较早的日期符合资格要求；
- (b) 继续符合资格要求，除非和直至遵守问题委员会认定该缔约方没有达到资格要求中的一项或数项，中止了该缔约方转让和/或获得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分配数量单位，并已向秘书处转交了这一信息。

18. 若被认为符合上文第 16 款所列的资格要求，项目所在缔约方可按照第六条第 1 款(b)项，将通过第六条项目实现的人为源排放量减少或人为汇清除量增加核定为以其它方式减少排放量和增加清除量之外的额外效果。根据此种核查，所在缔约方可按照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方式)的有关规定发放适当数量的排减单位。

19. 若项目所在缔约方不符合第 16 款规定的资格要求，根据第六条第 1 款(b)项核定为以其它方式减少和增加清除量之外的额外效果的人为源排放量减少或

人为汇清除量增加，应通过第 25 至 29 款规定的第六条监督委员会的核查程序进行。但有关项目所在缔约方仅能在满足第十六条要求之时发放和转让排减单位。

20. 符合第十六条要求的所在缔约方可在任何时候选择使用第六条监督委员会之下的核查程序。

21. 第六条第 4 款的规定除其它外应符合第 16 款的要求。

22. 秘书处应保持一个可公开查阅的符合资格要求的和根据第-/CP.6 号决定(履约)的有关规定而被终止资格的缔约方清单。

23. 第六条项目所在缔约方应按照下文附录 B 所载报告指南和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方式)的要求，公开有关项目的信息。

24. 授权法律实体参加第六条项目的缔约方应对履行其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义务负责，并确保这种参加符合本附件的规定。有关法律实体仅可参加授权的缔约方当时有资格参加的第六条活动。

E. 第六第监督委员会之下的核查程序

25. 第六条监督委员会之下的核查程序是由一个根据附录 A 认证的独立实体确定一个项目及有关人为源排放量减少或人为汇清除量增加是否符合第六条和有关指南的要求。

26. 项目参与方应向一个经认证的独立实体提交：

- (a) 一份项目设计书，内含所有必要的信息，以便确定该项目是否经由所涉缔约方核准，是否具有符合附录 B 所规定标准的适当基准，监测计划和入计期；
- (b) 一份根据监测计划提出的关于人为源排放量减少或人为汇清除量增加的报告。

27. 经认证的独立实体应：

- (a) 通过秘书处公开项目设计书，但应遵守第 29 款所述的保密规定；
- (b) 自公开项目设计书之日起 30 天内收集各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和《公约》核准的观察员对项目设计书的意见以及任何佐证信息；
- (c) 确定项目是否具备符合附录 B 规定的标准的适当基准、监测计划和入计期；

- (d) 通过秘书处公布(c)项之下的确定结果，同时说明其理由，包括所收到意见的摘要以及如何适当考虑到这些意见的报告；
- (e) 一旦收到第 26 款(b)项所指的报告，即按照附录 B 确定项目参与方报告的人为源排放量减少或人为汇清除量增加，但这些减少或增加需已按照有关基准、监测计划和入计期进行了监测和计算；
- (f) 通过秘书处公布其在(e)项之下的确定结果，同时说明其理由。

28. 针对项目设计书或对于报告的人为源排放量减少或人为汇清除量增加所作的确定，在公布之日起 60 天之后即应视为最后确定，除非项目参与方或第六条监督委员会成员的四分之一请求由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复审。如果提出了复审要求，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应尽快复审该确定结果，但不得晚于请求复审之后的第二次会议。第六条监督委员会应将其决定公之于众。其决定应为最后决定。

29. 从项目参与方获得的、标明为专有或机密的信息，未经信息提供者书面同意，不得透露，《公约》/《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要求者除外。用来确定各源人为排放量减少或各种汇人为清除量增加是否为额外效果的信息、用来描述基准方法及其应用的信息、以及用来佐证环境影响评估的信息不应被视为专有或机密信息。

30. 任何有关承诺期储备帐户或对以第十七条进行转让的其他限制的规定均不适用于按照第六条监督委员会之下的核查程序进行过核查的排减单位转让。

附录 A

对独立实体进行认证的标准和程序

附录 B

有关基准、监测和入计期的报告指南和标准

决定草案-/CP.6(第十二条)

《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所规定的清洁发展机制的方式和程序

缔约方会议,

回顾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 清洁发展机制是为了协助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实现可持续发展和为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作出贡献, 并协助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实现《京都议定书》第三条之下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

意识到第-/CP.6 号决定(机制),

铭记需要促进在区域一级和分区域一级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公平地理公布,

强调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将实现在《公约》第四条第 5 款和《京都议定书》第十条所要求的技术转让之外转让环境安全和无害的技术,

进一步强调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用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公共资金不会造成官方发展援助的转移, 应区别于并不得计为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财政义务,

认识到需要为项目参与方和指定的经营实体、特别是为确立可靠和透明的基准提出指导意见, 以评估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是否符合《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第 5 款(c)项的额外性要求, 以及是否正在开展符合东道国可持续发展优先事项技术和投资需求的类似项目,

1. 决定通过下文附件中所载的方式和程序以便迅速启动清洁发展机制;
2. 决定为本决定之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应按有关方式和程序的附件的规定, 承担《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责任, 直至《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第 17 段所指决定为止;
3. 决定本决定将一直有效, 直至《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第 17 段所指的决定为止;
4. 请提名执行理事会成员:
 - (a) 为便利迅速启动清洁发展机制, 从《京都议定书》签署国中提名, 在第七届会议之前提交缔约方会议主席, 以便缔约方会议在第七届会议上选举执行理事会成员; 和

(b) 在《京都议定书》生效之时，从《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中提名，在《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之前提交缔约方会议主席，以便《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该届会议上根据下文附件所列的方式和程序选举执行理事会成员；

5. 决定在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第 17 段所指决定之前，执行理事会和任何指定的经营实体将按下文附件所列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和指定的经营实体的相同方式运作；

6. 决定，一旦选举出成员，执行理事会将立即举行其第一次会议；

7. 决定执行理事会除其他外应在其工作计划中列入下列任务，直至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为止：

(a) 编写并商定其议事规则，并建议缔约方会议通过，在通过之前适用规则草案；

(b) 核准经营实体，并在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指定之前在临时的基础上予以指定；

(c) 编写并通过小规模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简化方式和程序，除其他外包括：

(一) 可再生能源项目活动最大输出当量为 15 兆瓦(或适当的当量)，或；

(二) 提高能源效率项目活动，减少有用能源消耗达到 5 兆瓦当量；

(d) 就任何有关问题提出建议，包括就下文附件的附录 C 提出建议，供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审议；

(e) 查明方式，就方法和科学问题寻求与科技咨询机构合作；

8. 决定第一个承诺期在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执行的土地使用、土地使用变化和林业项目应限于植树造森或重新植树造森，应适用第 9 段和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所指的方式，直至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第 17 段所指的决定为止；

9. 请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借鉴现有、若有必要借鉴其专家名册上的专家和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进一步的方法和科学工作，制定方式以便列入第一个承诺

期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植树造林和重新植树造林项目，同时考虑到不履行、额外性、渗漏、规模、不确定性及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影响，包括对生物多样性和自然生态系统的影响，并以第-/CMP.1 号决定(土地使用、土地使用变化和林业)第 1、3、4 和 5 段的原则为指导，以便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作出决定；

10. 决定 2000 年开始的项目有资格作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审定和登记，可在本决定通过之日获得核证的排减量，如果其符合下文附件所列方式和程序的要求；

11. 请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开始执行措施，在能力建设方面帮助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便利其参与清洁发展机制，同时考虑到缔约方会议关于能力建设和关于《公约》资金机制的有关决定；

12. 决定《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第 8 款所指用于帮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伤害的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费用的收益分成，应当是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发放的核证的排减量的 2%，应拨到根据第-/CP.6 号决定(资金和资源水平)设立的适应基金。在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不涉及帮助支付适应费用的收益分成。

13. 决定用来支付清洁发展机制行政费用的收益分成的水平应由缔约方会议根据执行理事会的建议确定；

14. 请缔约方通过向《公约》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捐款，为清洁发展机制运作行政费用提供资金。若有要求，此种捐款可按照缔约方会议根据执行理事会的建议确定的程序和时间表付还。在缔约方会议确定有关行政费用的收益分成百分比之前，执行理事会应收取费用，以便收回任何与项目相关的费用；

15. 请秘书处履行本决定及下文附件赋予它的任何职责；

16. 决定评估清洁发展机制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根据需要采取适当行动，直至和除非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第 17 段所指的决定。对该决定的任何修订不影响业已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

17. 建议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下列决定：

第-/CMP.1 号决定(第 12 条)

《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所规定的清洁发展机制的方式和程序

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回顾《京都议定书》第三和第十二条所载规定,

铭记, 根据第十二条, 清洁发展机制是为了协助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实现可持续发展和为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作出贡献, 并协助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实现《京都议定书》第三条之下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

认识到第-/CMP.1 号决定(机制)、第-/CMP.1 号决定(第六条)、第-/CMP.1 号决定(第十七条)和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的核算方式)和第-/CP.6 号决定(履约),

认识到关于《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所确定的清洁发展机制的方式和程序的第-/CP.6 号决定,

1. 决定确认并完全实施根据第-/CP.6 号决定(第十二条)和缔约方会议任何其他有关决定采取的任何行动;

2. 通过附件中所列清洁发展机制的方式和程序;

3. 请执行理事会审查第-/CP.6 号决定(第十二条)第 7(c)段中的项目类别, 若有必要, 向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建议额外的类别;

4. 进一步决定, 清洁发展机制方式和程序的任何未来修订应按照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适用议事规则决定。第一次修订, 最迟应在第一个承诺期结束后一年之内进行, 审查应以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为基础, 并根据需要采纳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的技术意见。进一步的审查应在此后定期进行。对本决定的任何修订不应影响业已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

附 件

清洁发展机制的方式和程序

A. 定 义

1. 本附件适用第一条¹所载定义和第十四条的规定。而且：
 - (a) “排放减少单位”或“排减单位”是指按照第-/CMP.1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方式)关于登记册的有关规定发放的单位，等于一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该当量使用第 2/CP.3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
 - (b) “核证的排放减少量”或“核证的排减量”是指按照第十二条及该条之下的要求发放的单位，等于一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该当量使用第 2/CP.3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
 - (c) “分配数量单位”是指按照第-/CMP.1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方式)有关登记册的规定发放的单位，等于一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该当量使用第 2/CP.3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
 - (d) “利害关系方”是指已经或可能受提议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影响的公众，包括个人、群体或社区。

B.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作用

2.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对清洁发展机制具有管辖权并为其提供指导。
3.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审议执行理事会的报告，并通过就下列问题作出决定为其提供指导：
 - (a) 执行理事会的议事规则；

¹ “条”是指《京都议定书》的某条,除非另有说明。

- (b) 执行理事会根据第-/CP.6 号决定(第十二条)和本附件的规定提出的建议;
 - (c) 按照第十二条第 5 款和附录 A 所列的认证标准指定执行理事会认证的经营实体。
4.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进一步:
- (a) 审查所指定的经营实体的区域和分区域分布状况, 并采取适当决定促进对发展中国家这类实体的认证;
 - (b) 审查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区域和分区域分布状况, 以查明其公平分布的系统障碍, 并除其他外根据执行理事会的报告作出适当决定;
 - (c) 根据需要协助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安排筹资。

C. 执行理事会

5. 执行理事会应在《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主管和指导下监督清洁发展机制, 并对《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完全负责。在这方面, 执行理事会应:

- (a) 就执行理事会的议事规则向《公约》/《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 (b) 就其活动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每届会议报告;
- (c) 酌情就清洁发展机制进一步的方式和程序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 (d) 审查有关小规模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简化的方式和程序的规定, 并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 (e) 按照附录 A 所载认证标准, 负责认证经营实体, 并依照第十二条第 5 款, 就指定经营实体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 (f) 酌情审查和修订附录 A 中的认证标准;
- (g) 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报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区域和分区域分布状况, 以便查明其公平分布方面的系统障碍;

- (h) 根据需要公布为此目的向其提交的关于需要供资的提议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和关于寻求机会的投资者的有关信息，以便协助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安排供资；
- (i) 根据附录 C 的规定，核准与基准、监测计划和项目边界等有关的新的方式和指南；
- (j) 维持并公布一个核准的规则、程序、方式和标准文献处；
- (k) 发展并维持附录 D 所确定的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
- (l) 发展并维持可公开查阅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数据库，包括登记的项目设计书、收到的意见、核查报告、它的决定和所有发放的核证的排减量的信息；
- (m) 处理与遵照本附件清洁发展机制方式和程序有关的问题，第 30 和 31 段所列除外；
- (n) 履行第-/CP.6 号决定(第十二条)、本附件和《公约》/《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规定的任何其他职责。

6. 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参与方获得的、标明为专有或机密的信息，未经信息提供者书面同意，不得透露，《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要求者除外。用来确定第 41 款所界定的额外性、用来描述基准方法及其应用的信息、以及用来佐证第 35(c)段所指环境影响评估的信息不应被视为专有或机密信息；

7. 执行理事会应由《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 10 名成员组成，其方式如下：
- (a) 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各一位成员加上代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一位成员；
 - (b)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²的两位其他成员；
 - (c) 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的两位其他成员。

8. 执行理事会成员应：

- (a) 由第 7 款所指有关集团提名并由《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选出。空缺应以同样的方式填补；

² 在本附件的范围内，“缔约方”指《京都议定书》缔约方,除非另有说明。

- (b) 成员任期应为两年，最多可连任两任。最初应选举五位任期两年的成员和五位任期四年的成员。此后，《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每两年选举五位新成员，任期四年。根据第 10 款所作的任命应算为一个任期。成员的任期应到继任者选出后为止；
- (c) 应具备适当的技术和/或政策方面的专长，并应以个人身份行事。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成员参加理事会工作的费用应从执行理事会的行政开支中支付；
- (d) 应受执行理事会议事规则的约束；
- (e) 在任职前，由联合国秘书长或其授权代表见证，签署宣誓就职书；
- (f) 在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任何方面没有金钱或金融利益；
- (g) 按照其对执行理事会的责任，不透露因其在执行理事会的职责而了解到的任何机密或专有信息。成员不透露机密信息的职责构成该成员的义务，并在该成员在执行理事会的职务到期或中止后仍然为一种义务。

9. 执行理事会可以因某一成员违反回避规定、违反保密规定、或无适当理由连续两次不参加执行理事会会议的原因暂停并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建议中止其成员资格。

10. 如果执行理事会一成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无法完成有关任期或履行其职能，考虑到即将举行下届《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执行理事会可以决定任命另一成员代替其担任剩余的任期。如果出现这样的情况，应考虑提名该成员的集团发表的任何意见。

11. 执行理事会应选出自己的主席和副主席，其中一名应为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成员，另一名应为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的成员。主席和副主席应每年在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的成员之间轮流产生。

12. 铭记第 39 款的规定，除非另有决定，执行理事会应在必要时召开会议，但每年不少于三次。

13. 要形成法定人数，执行理事会至少三分之二的成员——代表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大多数成员和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的大多数成员——必须出席。

14. 执行理事会应尽量通过协商一致意见作出决定。如果已尽力争取达成一致意见但仍没有达成协议，决定应当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四分之三多数成员通过作出。对表决弃权的成员应被视为未参加表决。

15. 除执行理事会另有决定外，执行理事会的会议应允许所有缔约方和《公约》认证的观察员以观察员身份出席。

16. 执行理事会所有决定的全文应公开提供。执行理事会的工作语文应为英文。决定应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提供。

17. 执行理事会可设立委员会、专门小组或工作组，以协助其履行职责。执行理事会应利用履行其职能所需的专长，包括利用《公约》专家名册上专家的专长。在这方面，应充分考虑区域平衡的因素。

18. 秘书处应为执行理事会服务。

D. 认证和指定经营实体

19. 执行理事会应：

- (a) 认证达到附录 A 所载认证标准的经营实体；
- (b) 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建议指定经营实体；
- (c) 保持一份可公开提供的所有指定经营实体名单；
- (d) 审查每一个指定的经营实体是否仍然符合附录 A 所载的认证标准，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是否每三年对经营实体重新认证；
- (e) 如有必要，随时进行现场检查，并视结果决定进行上文提到的审查。

20. 如果执行理事会进行了评估，并发现某一经营实体不再符合《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决定所载认证标准或适用规定，执行理事会可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建议暂停或撤消对该实体的指定。只有在指定的经营实体得到听证的机会后，执行理事会方可建议暂停或撤消指定。一旦执行理事会作出建议，暂停或撤消立即生效，并在《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作出最后决定之前始终有效。一旦执行理事会建议暂停或撤消，即应立即书面通知所涉实体。执行理事会的这类建议和《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这类决定应予公布。

21. 登记的项目活动不应受到暂停或撤消指定经营实体的影响，除非在该实体负责的有关审定报告、核查报告或核证中查明有明显缺陷。在这种情况下，执

行理事会应决定是否应任命另一指定的经营实体评估并酌情纠正这类缺陷。如果评估表明过多发放了核证的排减量，被暂停或撤消认证的指定经营实体应在评估后 30 天内向执行理事会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处注销帐户划拨由执行理事会确定的一定量的分配数量单位、排减单位或核证的排减量，数量相当于超量发放的核证的排减量。

22. 只有在所涉项目参与方得到听证的机会之后，执行理事会方可建议暂停或撤消对登记的项目活动带来不利影响的指定的经营实体。

23. 第 21 段提及的评估所涉的任何费用应由被暂停或撤消认证的指定经营实体承担。

24. 执行理事会在履行第 19 款所载职责时，可按照第 17 款的规定寻求协助。

E. 指定经营实体

25. 指定经营实体应通过执行理事会对《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负责，并应遵循第-/CP.6 号决定(第十二)和本附件以及《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执行理事会的有关决定所载的方式和程序。

26. 指定经营实体应：

- (a) 审定提议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
- (b) 核查和核证按照第-/CP.6 号决定(第十二条)和《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确定为合格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各种人为源排放量减少和人为汇清除量增加；
- (c) 遵守从事审定或核查和核证职能所涉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东道缔约方的适用法律；
- (d) 表明其本身及其分包商与被挑选从事审定或核查和核证工作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参与方没有实际的或潜在的利益冲突；
- (e) 在特定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方面履行下列一种职能：审定或核查和核证。但是，执行理事会可根据要求允许一个指定经营实体在一个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中履行所有这些职能；
- (f) 维持其审定、核查和核证的所有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公开清单；

- (g) 向执行理事会提交年度活动报告；
- (h) 按照执行理事会的要求，公开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参与方获得的信息。未经信息提供者书面同意，不得透露注明为专有或机密的信息，《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要求者除外。第 41 款所述用来确定额外效果、用来叙述基准方法及其应用以及用来佐证第 35 款(c)项所述环境影响评估的信息不应被视为专有或机密信息。

F. 参与要求

- 27. 参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属自愿性质。
- 28. 参与清洁发展机制的缔约方应指定一个清洁发展机制国家主管机构。
- 29. 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如是《京都议定书》的缔约方，可受益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
- 30. 如果符合下列要求，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使用根据有关规定发放的核证的排减量来帮助履行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部分承诺：
 - (a) 是《京都议定书》的缔约方；
 - (b) 是“关于补充《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履约问题程序和机制的协议”的当事方；
 - (c) 提交了报告，以便利根据第三条第 7 和第 8 款确定其分配数量，并按照第七条第 4 款规定的分配数量核算方式表明其有能力对其排放量和分配数量负责；
 - (d) 在提交了(c)项所指的报告之后，业已根据第五条第 2 款提交了关于每一年份的年度清单，并附有根据第七条和 1 款和按该条款确定的指南中提出的各项要求提交的补充信息。
- 31. 作出附件 B 所述承诺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被认为：
 - (a) 在提交了第 30 款(c)项所指的报告 16 个月之后，符合资格要求，除非遵守问题委员会根据第-/CP.6 号决定(履约)发现该缔约方并不符合这些要求，如果遵守问题委员会决定不就有关这些要求的执行情况提出任何问题并将这一信息转交了秘书处，则在一个较早的日期符合资格要求；

- (b) 继续符合资格要求，除非和直至遵守问题委员会认定该缔约方没有达到资格要求中的一项或数项，中止了该缔约方转让和/或获得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分配数量单位，并向秘书处转交了这一信息。

32. 秘书处应维持可公开查阅的下列清单：

- (a) 未列入附件一的《京都议定书》缔约方；
- (b) 不符合第 30 款所述参与要求或被中止参与资格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G. 审定和登记

33. 审定是指由指定经营实体对照第-/CP.6 号决定(第十二条)及本附件所规定的清洁发展机制要求，根据附录 B 所述项目设计书对某个项目活动进行独立评估的过程。

34. 登记是指执行理事会正式认可一个经审定的项目，将其视为一项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登记是与这一项目活动相关的核证的排减量的核查、核证及发放的先决条件。

35. 经一项目方挑选并依据与其签订的合同安排负责审定项目活动的指定经营实体，应审查项目文件和任何证明文件，以证实符合下列要求：

- (a) 符合第 27 至 29 款规定的参与要求；
- (b) 考虑到了利害关系方的评论；
- (c) 对项目活动进行了适当的环境影响评估；
- (d) 项目活动预期会达到按照第-/CP.6 号决定(第十二条)和《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确定的合格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人为源排放量减少和人为汇清除量增加的指标，并且是第 41 至 50 款所述在不开展拟议项目活动的情况下会出现的情况之外的额外效果；
- (e) 基准方法和监测计划符合下列有关要求：
 - (一) 执行理事会核可的方法；或
 - (二) 与确立新方法有关的方式和程序；
- (f) 关于监测、核查和报告的规定符合第-/CP.6 号决定(第十二条)和本附件的规定；

- (g) 项目活动符合第-/CP.6 号决定(第十二条)和本附件、以及《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及执行理事会的有关决定所载关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的所有其他要求。

36. 如果指定经营实体认定, 项目活动打算采用第 35 款(e)项(二)目所指的新方法, 该经营实体应在将项目活动提交登记之前, 将提议的方法提交执行理事会审查。执行理事会应迅速——如有可能应在 3 个月之内-审查提议的新方法。一旦执行理事会核准此种方法, 理事会应公布该方法及任何有关指导意见。一旦此种方法经执行理事会核准, 指定的经营实体即可着手审定项目活动。

37. 对于方法的修订应按照核准新基准和监测计划的程序进行。对核准方法的任何修订仅应适用于修订之日后登记的基准, 现有已登记项目活动在入计期内不受影响。

38. 指定的经营实体应:

- (a) 根据第 26 款(h)项所载的保密规定, 公布项目设计书;
- (b) 在 30 天之内接收《公约》认证的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并公布这些意见;
- (c) 在意见接收截止期限之后, 根据有关方面所提供的信息并在考虑到收到的意见的前提下, 决定对项目活动是否予以审定;
- (d) 如果根据证据材料所示认定项目设计不符合审定要求, 通知项目参与方, 并说明不予认可的理由;
- (e) 在向执行理事会提交审定报告之前, 从项目参与方收到了项目所在缔约方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正式审批函, 包括确认项目有助于所在国的可持续发展;
- (f) 如果认定拟议项目活动是有效的, 向执行理事会提交登记申请, 包括审定项目设计书, 并说明其如何适当考虑了所收到的意见。登记申请应以审定报告的形式提出;
- (g) 公布有关审定报告。

39. 执行理事会收到登记申请之日 30 天之后, 在执行理事会的登记即被视为最终确定, 除非参与项目活动的一个缔约方或至少四分之一的执行理事会成员提请对拟议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进行复审。此种请求应按照下列规定提出:

- (a) 涉及与项目活动的适用性、监测计划是否充分、环境和社会影响是否透明等相关的问题；
- (b) 不迟于提出审查请求后的第二次会议最后完成审查，并将结果和理由通知项目参与方和公众。

40. 未被接受的拟议项目活动，经适当修改，可重新考虑予以审定和随后加以登记，条件须符合有关程序及有关审定和登记的要求，包括与征求公众意见有关的程序和要求。

41.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如果实现以下目标，其具有额外性；通过合格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减至低于或人为汇清除量增至高于第-/CP.6 号决定(第十二条)和《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确定的不开展所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情况下会出现的水平。项目参与方应考虑是否正在开展一些符合项目所在缔约方可持续发展优先事项的技术和投资需求的类似项目的问题。

42.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基准是一种假设情况，合理代表在不开展拟议项目活动的情况下的人为源排放量或人为汇清除量。基准应涵盖项目内附件 A 所列所有气体、部门和源类别的排放量和人为汇清除量。使用第 35 和 36 款指的基准方法确定的基准应被视为合理地代表在不开展拟议项目活动的情况下的人为源排放量和人为汇清除量。

43. 基准应以下列方式确定；

- (a) 由项目参与方根据第-/CP.6 号决定(第十二条)和本附件所载关于使用核准的和新的方法的规定确定；
- (b) 以一种在办法、假设、方式、参数、信息来源、关键因素和额外性的选择方面透明的方式确定；
- (c) 根据具体项目确定；
- (d) 根据执行理事会为符合第-/CP.6 号决定(第十二条)和《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所载标准的小规模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制定的标准程序确定；
- (e) 考虑到相关的国家和/或部门政策和情况，如部门改革主动行动、当地燃料具备情况和项目部门的经济形势。

44. 基准可包含一种假设情况，这种假设情况预计未来人为源排放量因项目所在缔约方的具体情况将超过目前水平。

45. 基准应以这样的方式界定，使核证的排减量不能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项目水平下降而获得。

46. 项目参与方在为项目活动选择基准方法时，应参照执行理事会提出的任何指导意见，选择下列各项中其认为最适合该项目活动的一项：

- (a) 相关的现有实际排放量或历史排放量；或
- (b) 一种代表有经济吸引力的行动方针的技术所产生的排放量；或
- (c) 过去五年在类似社会、经济、环境和技术状况下开展的、其绩效为同一类别中最好的 20% 的类似项目活动的平均排放或清除率。

47.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入计期以 5 年为限，但符合第-/CP.6 号决定(第十二条)所述标准的小规模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可延长至 10 年。入计期可由项目参与方延长 5 年，条件是指定的经营实体确定并告知执行理事会项目活动仍然符合原基准标准。

48. 应分别按照第 57 款和第 60 款(e)项关于监测和核查的规定，就渗漏调整人为源排放量的减少或人为汇清除量的增加。

49. 渗漏是指审定项目边界之外可计量的和可归因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或人为汇清除量的净变化。

50. 项目边界应包括项目参与方控制范围内的、数量可观并可合理归因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或人为汇清除量。

H. 监 测

51. 项目参与方应在项目文件中列入监测计划，监测计划应规定：

- (a) 收集和归档所有对估计或计量项目边界内入计期人为源排放量和/或人为汇清除量所必要的相关数据；
- (b) 收集和归档所有对确定项目边界内的入计期人为源排放量和/或人为汇清除量所必要的相关数据；

- (c) 查明入计期内项目边界外可计量和可合理归因于项目活动的增加的人为源排放量和/或减少的人为汇清除量的所有潜在根源，并收集和归档有关数据；
- (d) 收集和归档与环境影响评估有关的信息；
- (e) 监测工作的质量保证和控制程序；
- (f) 定期计算拟议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减少人为源排放量和/或增加人为汇清除量以及渗漏影响的程序。
- (g) 上文(c)和(f)项所述计算所涉一切步骤的文件记录。

52. 拟议项目活动的监测计划应按照上文第 35 和第 36 款，应以先前核准的监测方法或新方法为基础：

- (a) 由经营实体确定为适合拟议项目活动的情况，并在别处曾经成功地适用；
- (b) 体现良好的监测方法，即，绩效至少相当于符合具体情况，最具费效比且商业上适用的监测方法。

53. 符合第-/CP.6 号决定(第十二条)和《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规定标准的小规模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项目参与方可采用执行理事会根据第 35 和第 36 款核准的简化的监测方法。

54. 项目参与方应执行已登记的项目文件所载监测计划。

55. 根据第 37 款，修订监测计划需项目参与方提出理由，说明修订可以提高信息的准确性和/或完整性。

56. 执行已登记的监测计划以及相关的经核准的修订，应是检查、核证和发放核证的排减量的一个条件。

57. 在监测和报告人为源排放量减少和/或人为汇清除量增加之后，应酌情按照下列方法适用登记的方式计算以特定时期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核证的排减量：

- (a) 基准排放量减去实际人为源排放量，并就渗漏作出调整；
- (b) 实际人为汇清除量减去基准汇清除量，并就渗漏作出调整。

58. 项目参与方应按照第 51 款所列登记的监测计划向与其就核查任务订立合同的指定经营实体提供一份监测报告。

I. 核查和核证

59. 核查是指由指定经营实体定期独立审查和事后确定核查期内因登记的项目活动而已监测到人为源排放量的减少和/或已监测到的人为汇清除量的增加。核证是指由指定经营实体提出的书面保证，证明已核实某项目活动在一个具体时期内实现了所核查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的减少和/或人为汇清除量的增加。

60. 按照第 26 款(h)项的保密规定，与项目参与方订立核查任务合同的指定经营实体应公布监测报告并应：

- (a) 确定所提供的项目文件是否符合已登记的项目设计书的要求以及第- /CP.6 号决定(第十二条)和本附件的有关规定；
- (b) 酌情进行实地视察，其中除其他外，应包括审查绩效记录、询问项目参与方和利害关系方，还可包括收集测量结果、观察既定做法以及测试监测设备的准确性；
- (c) 酌情使用来自其它来源的补充数据；
- (d) 审查测量结果，核查用以估计人为源排放减少量和人为汇清除增加量的监测方法是否应用得当，其文件记录是否完整和透明；
- (e) 根据(a)项推出的而从(b)和/或(c)项获得的数据和信息，利用与已登记的项目设计书和监测计划所载程序相符的计算程序，确定在不开展这些项目的情况下本不会发生的人为源排放减少量和/或人为汇清除增加量；
- (f) 查明并告知项目参与方实际项目活动及其运作与登记的项目设计书是否一致方面存在着任何关注问题。项目参与方可处理这些关注问题，并提供任何补充信息；
- (g) 若有必要，建议项目参与方适当修改监测方法；
- (h) 向项目参与方、所涉缔约方和执行理事会提交核查报告。报告应予公开。

61. 指定经营实体应根据核查报告作出书面核证，证明已核实该项目活动在该具体时期内实现了所核查数量的人为源排放量的减少和/或人为汇清除量的增加，如不实施项目活动，这些减少或增加本不会实现。指定经营实体在完成核证

程序之后应立即将其核证决定书面通知项目参与方、所涉缔约方和执行理事会，并公布核证报告。

J. 核证的排减量的发放

62. 核证报告构成向执行理事会要求发放核证的排减量的申请，其数值相当于经核证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减量和/或人为汇清除量。

63. 在收到发放申请 15 天之后，发放即应被视为最后决定，除非参与项目活动的一缔约方或至少四分之一的执行理事会成员要求复审拟议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此种复审应限于与经营实体欺诈、渎职或不称职有关的问题，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 (a) 执行理事会在收到此种复审要求之后，应在其下次会议上决定行动方针。如果执行理事会裁定复审要求有理，即应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应核准发放核证的排减量；
- (b) 执行理事会应在其作出进行审查的决定后 30 天内完成审查；
- (c) 执行理事会应将其决定告知项目参与方，并公布有关核准拟议的发放核证的排减量的决定及其理由。

64. 由执行理事会授权开展工作的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管理者，在收到执行理事会关于为清洁发展机制某项目活动发放核证的排减量的指示之后，应按照附录 D 向执行理事会在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中暂存帐户发放具体数量的核证的排减量。一旦发放排减量，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管理者应：

- (a) 按照第十二条第 8 款，将相当于收益分成中用以支付行政开支和协助支付适应费用的部分核证的排减量转入清洁发展机制用于管理收益分成的适当帐户；
- (b) 将余下的核证的排减量转入有关分配协议具体规定的有关缔约方和项目参与方的登记册帐户。

附录 A

经营实体认证标准

1. 经营实体应：

- (a) 属于法律实体(或为国内法律实体，或为国际组织)，并向执行理事会提供此种地位的证明材料；
- (b) 雇用足够的人员，这些人员具备必要的能力，能够在一名负责的资深行政人员的领导下，行使与所从事的工作的类别、范围、工作量有关的审定、核查和核证职能；
- (c) 具备开展活动所需的经费稳定性、险种保险和资源；
- (d) 订有充分的安排，能够处理其活动引起的法律责任和债务；
- (e) 定有行使职能所需的成文的内部程序，包括组织内部职责划分程序，以及申诉处理程序；这些程序应予公布；
- (f) 具备行使《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本决定和有关决定明确规定的职能所需的专门知识，具体而言，熟悉和了解：
 - (一) 有关清洁发展机制的运转的方式、程序和指南，《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以及执行理事会的有关决定；
 - (二) 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审定、核查和核证相关的环境问题；
 - (三) 与环境问题有关的清洁发展机制活动的技术方面，包括确定基准和监测排放量及其他环境影响方面的专门知识；
 - (四) 相关的环境审计要求和方法；
 - (五) 核算人为源排放量和/或人为汇清除量的方法；
- (g) 拥有一个管理结构，从总体上负责实体职能的行使，包括进行管理部门审查，以及就审定、核查和核证作决定等。提出申请的经营实体应向执行理事会提供：
 - (一) 资深行政主管、董事会成员、资深干事和其他人员的姓名、资历和职权范围规定；
 - (二) 显示权力归属、职责层次和自资深主管起的职能划分情况的结构图；

- (三) 进行管理部门审查的政策和程序;
 - (四) 包括文件管理在内的行政程序;
 - (五) 关于招聘和培训经营实体人员, 确保此类人员具备行使审定、核查和核证职能的能力, 以及关于这类人员的工作表现监测的政策和程序;
 - (六) 处理申诉、上诉和争端的程序。
- (h) 没有任何关于渎职、欺诈和/或与其指定经营实体的职能不符的其他行为的司法诉讼。
2. 提出申请的经营实体应符合下列业务要求:
- (a) 以符合适用的国家法律的可信、独立、不歧视、透明的方式开展工作, 这一方式尤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提出申请的经营实体应具有有文件证明的结构, 这一结构保障公正性, 包括确保其业务活动的公正性的规定;
 - (二) 如果提出申请的经营实体隶属一更大的组织, 而且该组织有几个部门参与或可能参与任何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确定、拟订或供资, 该经营实体应:
 - 向执行理事会申报该组织所有实际开展和可能开展的清洁发展机制活动, 说明该组织哪个部门在参与清洁发展机制活动, 具体参与哪些活动;
 - 向执行理事会清楚说明与该组织其他部门的关系, 证明不存在利益冲突;
 - 向执行理事会证明, 其作为经营实体的职能与它可能行使的任何其他职能之间不存在任何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 并应证明如何恰当管理经营活动, 以便尽量减少任何不公正的可能性。这种证明应涵盖所有可能引起利益冲突的根源, 不论这类因素来自经营实体内部, 还是来自相关机构的活动;

- 向执行理事会证明，该实体及其资深主管和工作人员未参与任何可能会影响其判断或损害对其判断的独立性和活动方面的正直性的信任的商业程序、金融程序及其他程序，而且实体遵守在这方面适用的任何规则；
- (b) 有充分的安排，以保护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参与方按照本附件中的规定提供的信息的机密性。

附录 B

项目设计书

项目活动应在项目设计书中加以具体说明，并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项目的说明，包括项目的目的，项目的技术说明，和项目边界的说明；
- (b) 拟议的基准方法：
 - (一) 核准方法的应用：
 - 标准方法
 - 其他方法
 - (二) 新方法：
 - 关于基准计算方法的说明和有关选择的理由；
 - 项目估计运行时间和拟议入计期的根据；
 - 关于基准估计采用的重要参数、信息来源和假设的说明，以及不确定性评估；
 - 每年的基准排放量和排放减少量的预测；
 - 关于基准方法如何解决潜在渗漏问题的说明；
 - 关于新基准方法优缺点的评估；
- (c) 说明项目活动如何满足额外性要求；
- (d) 关于环境影响评估的书面材料；
- (e) 资金来源并表明该资金为额外资金；

- (f) 当地利害关系方的评论、意见和/或建议，及关于它们参与情况的说明；
- (g) 监测计划
 - (一) 查明数据需求和有关精确性、可比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方面的数据质量；
 - (二) 数据收集和监测所使用的方法，包括有关监测、收集和报告方面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规定；
- (h) 有关下列计算的拟议公式：
 - (一) 在项目边界内、数量可观并可合理归因于项目活动的人为源排放量和人为汇清除量；
 - (二) 在项目边界以外，登记的基础设想情况所涉地理区域范围内，数量可观并可合理归因于项目活动的人为源排放量和人为汇清除量；
 - (三) 以上(h)项(一)目和(二)目的人为源排放量和人为汇清除量总量；
 - (四) 比较用核准的方法计算出的登记基准设想情况所涉地理区域范围内可归因于项目活动的合计人为源排放量和人为汇清除量；
 - (五) 执行理事会要求的任何额外因素，用以说明可合理归因于项目活动但在登记的基准设想情况所涉地理区域范围之外的人为源排放量的变化；
 - (六) 按照本附件第 57 款，在具体的时期内人为源排放量的减少和人为汇清除量的增加；
- (i) 参考材料。

附录 C

制订基准指南和监测方法的职权范围

执行理事会应按照清洁发展机制的方式和程序征求专家意见并：

- (a) 制订有关基准和监测方法的一般指导意见：

- (一) 进一步拟出与第-/CP.6 号决定(第十二条)和本附件所载基准和监测方法有关的规定;
 - (二) 提高一致性、透明度和可预测性;
 - (三) 力求确保人为净排放减少量和人为汇清除量真实和可以计量, 准确地反映项目边界内的实际情况;
 - (四) 确保适用于不同的地理区域以及对根据第-/CP.6 号决定(第十二条)和《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合格的项目类别;
- (b) 在以下方面提供具体指导意见:
- (一) 在基准确定和/或监测上有共同的方法特点的项目类别(如按部门、分部门、项目类型、技术、地理区域划分的类别)的界定;
 - (二) 被认为能合理反映不开展某项项目活动的情况下会发生的情况的基准方法;
 - (三) 能准确测量由于项目活动而达到的人为实际排减量或人为汇清除增加量的监测方法, 同时考虑到一致性和成本效益的必要性;
 - (四) 对所确定的项目类别, 方法应包括关于总和程度(国际、本国、缺省)的指导意见, 同时考虑到数据的具备情况;
 - (五) 相关情况下, 指导为确保选定最适合的方法而作出选择的决定程序和其他方法方面的工具, 同时考虑到有关情况;
 - (六) 方法的适当标准化程度, 以确保在可能和适当时合理估计在不开展某项项目活动的情况下会发生的情况。标准化应稳妥, 以防止对人为排减量或人为汇清除量的增加作出任何过高的估计;
 - (七) 项目边界的确定, 包括考虑应作为基准和监测的一部分予以纳入的所有温室气体。渗漏的相关性, 以及关于如何确定适当项目边界和为事后评估渗漏程度而确定指标的建议;
 - (八) 项目的入计;
 - (九) 考虑到适用的国家政策和本国或区域的具体情况, 如部门的改革计划、当地燃料的具备情况、电力部门的发展计划以及与项目活动有关的部门的经济状况;

- (c) 除其他外，考虑到：
 - (一) 项目所在国家或适当区域的当前做法以及观察到的趋势；
 - (二) 对于活动或项目类别而言成本最低的技术；
- (d) 优先确定小规模项目及其监测的简化基准方法。

附录 D

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要求

1. 执行理事会应建立和保持一个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以保证对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核证的排减量的发放、持有、转让和获取作精确的核算。执行理事会应指明一个登记册管理人，在执行理事会的领导下管理登记册。
2. 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应采取标准化电子数据库的形式，主要记载已核证的排减量的发放、持有和转让或获取有关的数据。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的结构和数据格式应符合有待《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技术标准，其目的是确保各个国家登记册、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和独立的交易日志之间准确、透明和有效的数据交换。
3. 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应开设下列帐户：
 - (a) 执行理事会的一个暂存帐户，核证的排减量先发放到这个帐户，然后再转到其他帐户；
 - (b) 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所载的或请求开设帐户的每个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至少开设一个持有量帐户；
 - (c) 至少一个帐户，以便在撤消或中止指定经营实体认证之时，注销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分配数量单位，其数量为执行理事会确定的已发放核证的排减单位的超出部分；
 - (d) 至少一个帐户，以便持有和转让收益分成中按照第十二条第 8 款支付行政开支和帮助支付适应费用的部分核证的排减量。此种帐户不得以其他方式获得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或分配数量。
4. 每一核证的排减量在一特定时刻仅能在一个登记册中的一个帐户中持有。

5. 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内的每一帐户应有一个特有的帐号，帐号包括下列要素：
 - (a) 缔约方/组织识别符号：标识为其保持帐户的缔约方，采用国际标准化组织确定的双字母国家代码(ISO 3166)，或，对于暂存帐户和为管理收益分成部分核证的排减量而开立的帐户，则标识执行理事会或另一适当的组织；
 - (b) 特有的帐号：为该缔约方或组织所保持的帐户所特有的帐号。
6. 在接到执行理事会的指示，就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发放核证的排减量之时，登记册管理者应按照第七条第 4 款分配数量的核算方式所规定的交易程序：
 - (a) 向执行理事会的一个暂存帐户发放具体数量的核证的排减量；
 - (b) 向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的适当帐户划拨核证的排减量，其数量相当于收益分成中按照第十二条第 8 款用以支付行政开支和帮助支付适应费用的部分，以便持有和转让此种核证的排减量；
 - (c) 将余下的核证的排减量划入其分配协议具体规定的项目参与方和所涉缔约方的登记册帐户。
7. 每个核证的排减量应设定一独有序号，序号由以下要素组成：
 - (a) 承诺期：发放核证的排减量的承诺期；
 - (b) 原缔约方：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所载的缔约方，标识应采用 ISO 3166 双字母国别代码；
 - (c) 类型：标明单位为一个核证的排减量；
 - (d) 独有的编号：查明的承诺期和原缔约方核证的排减量独有的编号；
 - (e) 项目识别符号：原缔约方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独有的编号。
8. 若撤消或暂停对指定经营实体的认证，应向清洁发展登记册注销帐户转交由执行理事会确定的一定量的分配数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或分配数量，其数量相当于已发放的核证的排减量的超出部分。此种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分配数量不得进一步转让或用于表明缔约方遵守其在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承诺。
9. 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应记录非机密信息，应通过互联网提供一个可公开查阅的用户界面，使感兴趣的人可以查看。

10. 第 9 款所指的信息应包括与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有关的每一个帐户的以下帐户信息：

- (a) 帐户名称：帐户持有人；
- (b) 代表识别符号：帐户持有人代表，采用缔约方/组织识别符号(ISO 3166 双字母国别代码)和该缔约方或组织代表独有的编号；
- (c) 代表姓名和联络信息：帐户持有人代表的全名、邮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

11. 第 9 款所指的信息应包括向其发放了核证的排减量的每一项目识别符号的下列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信息：

- (a) 项目名称：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独有名称；
- (b) 项目地点：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所载缔约方和城镇或区域；
- (c) 核证的排减量的发放年份：因执行每一项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而发放核证的排减量的年份；
- (d) 经营实体：负责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审定、核查和核证工作的经营实体；
- (e) 报告：根据本附件规定应予公开的文件的可下载电子版。

12. 第 9 款所指的信息应包括按序号和每一日历年(以格林尼治平为准)分列的下列与清洁发展机构登记册有关的下列持有和交易信息：

- (a) 年初每一帐户的核证的排减量；
- (b) 发放的核证的排减量；
- (c) 转让的核证的排减量及获取帐户和登记册的身份；
- (d) 按照第 8 款注销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分配数量；
- (e) 每一帐户核证的排减量的目前持有量。

决定草案-/CP.6(第十七条)

排减量贸易的方式、规则和指南

缔约方会议,

意识到其第-/CP.6号决定(机制),

1. 决定通过附件所载关于排放量贸易的方式、规则和指南;
2. 进一步决定对于准则的任何进一步修订应根据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适用议事规则决定。根据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并按需要参考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的技术意见,第一次审查最迟应在第一个承诺期结束之后一年之内进行。此后应定期进行进一步的审查;
3. 敦促附件二所列缔约方便利作出附件 B 所列承诺的、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京都议定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参与第十七条之下的排放贸易;
4. 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下列决定:

第-/CMP.1号决定(第十七条)

排放量贸易的方式、规则和指南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认识到第-/CMP.1号决定(机制)、第-/CMP.1号决定(第六条)、第-/CMP.1号决定(第十二条)和第-/CMP.1号决定(分配数量的核算方式)和第-/CP.6号决定(履约),

1. 决定确认并完全实施依照第-/CP.6号决定(第十七条)和缔约方会议任何其他有关决定采取的任何行动;
2. 敦促附件二所列缔约方便利作出附件 B 所列承诺的、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京都议定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参与第十七条之下的排放贸易。

附 件

排放量贸易的方式、规则和指南

1. 本附件适用第一条¹所载定义和第十四条的规定。而且：
 - (a) “排放减少单位”或“排减单位”是指按照第-/CMP.1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方式)关于登记册的有关规定发放的单位，等于一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该当量使用第 2/CP.3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
 - (b) “核证的排放减少量”或“核证的排减量”是指按照第十二条及该条之下的要求发放的单位，等于一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该当量使用第 2/CP.3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
 - (c) “分配数量单位”是指按照第-/CMP.1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方式)有关登记册的规定发放单位，等于一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该当量使用第 2/CP.3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
2. 作出附件 A 所述承诺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² 如果符合下列要求有资格转让和/或获取根据有关规定发放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或分配数量：
 - (a) 为《京都议定书》的缔约方；
 - (b) 为“关于补充《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京都议定书》遵守问题承诺和机制的协议”的当事方；
 - (c) 提交了报告，以便利根据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确定其分配数量，并按照第七条第 4 款规定的分配数量核算方式表明其有能力对其排放量和分配数量负责；
 - (d) 在提交了(c)项所指的报告后，业已根据第五条第 2 款提交了关于每一年份的年度清单，并附有根据第七条第 1 款和按该条款确定的指南中提出的各项要求提交的补充信息。
3. 作出附件 B 所述承诺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被认为：

¹ “条”是指《京都议定书》的某条，除非另有说明。

² 在本附件的范围内，“缔约方”指《京都议定书》缔约方。

- (a) 在提交了第 2 款(c)项所指的报告 16 个月之后, 符合资格要求, 除非遵守问题委员会根据第-/CP.6 号决定(履约)发现该缔约方并不符合这些要求, 如果遵守问题委员会决定不就有关这些要求的执行情况提出任何问题并将这一信息转交了秘书处, 则在一个较早的日期符合资格要求;
- (b) 继续符合资格要求, 除非和直至遵守委员会认定该缔约方没有达到资格要求中的一项或数项, 中止了该缔约方转让和/或获得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分配数量单位, 并已向秘书处转交了这一信息。

4. 秘书处应保持一个可公开查阅的符合资格要求的缔约方和被中止了资格的缔约方清单。

5. 授权法律实体参加第十七条排放贸易的缔约方应对履行其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义务负责, 并确保这种参加符合本附件的规定。有关缔约方应维持一个此种实体的最新清单, 并应通过其国家登记册向秘书处和公众提供。在授权的缔约方不符合合格性要求或被中止了资格的任何时期内, 有关法律实体不得参与第十七条之下的排放贸易。

6. 作出附件 B 所列承诺的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应在其国家登记册中持有一个承诺期储备, 内有当前承诺其中未根据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的核算方式)注销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或分配数量。要求承诺期储备的水平相当于:

- (a) 分配数量的 90%, 按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 或
- (b) 缔约方能提供清单并且按第八条审查过的最近一年的排放量的 5 倍, 以数字低者为准。

7. 任何转让均不得导致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或分配数量的总持有量低于所要求的承诺期储备的水平。

8. 如果按照第 6 款(b)项进行计算, 缔约方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分配数量的持有量高于要求的承诺期储备的水平, 秘书处应通知缔约方, 缔约方应在通知后 30 天内将其持有量降到要求的水平。

9. 通过第-/CP.6 号决定(第六条)所指第六条监督委员会之下的核查程序核查的、并随后转让的排减单位应被视为额外的排减量, 不应计为承诺期储备。

10. 秘书处应履行要求的职责。